

1. 前言

- 1.1. 领峰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领峰环球”、“我们”、“公司”或“本公司”）在巴哈马注册成立（注册编号 201178B）。领峰环球受巴哈马证券监察委员会（SCB）监管和授权，监管编号 SIA-F198。
- 1.2. 领峰环球向客户及潜在客户提供利益冲突政策的摘要（以下称“政策”）。
- 1.3. 根据本政策，本公司须采取一切合理政策及措施，发现、预防及避免以下双方之间的利益冲突：
 - (1) 本公司包括其管理人员、员工、指定代表（或适用的相关代理人）或直接或间接接受公司控制或管理的任何相关人士，与本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或
 - (2) 本公司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本公司致力于诚信、专业、公正、以客户的最佳利益行事，并按照上述原则提供投资服务及附加服务。

- 1.4. 本政策无意且不会产生，除非提供本政策的情况下存在的任何第三方义务或权利，也不构成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任何合同内容。
- 1.5. 本公司在此提供政策摘要，以便我们管理承担客户责任时涉及的任何利益冲突。

2. 政策内容

- 2.1. 本政策根据巴哈马证券监察委员会要求提供，其前提是客户计划在领峰环球交易差价合约（“CFD”）。请留意 CFD 是杠杆产品，涉及很高风险，可能导致客户亏损所有的投资资金。
- 2.2. 本政策旨在说明公司为识别及管理业务活动过程中可能引发的利益冲突而采用的方法。本政策适用于领峰环球所有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关联人士（以下称“相关人士”），并适用于所有与客户进行的一切互动行为。

2.3. 本政策旨在识别并防止公司与客户之间或本公司不同客户之间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因此，本利益冲突政策规定了相关方法、流程和管理措施。

3. 辨别利益冲突

3.1. 为辨别开展投资业务或服务时，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类型，领峰环球应考虑本公司、相关人士或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关联人士是否适用下列情况，不论是否基于提供投资或附加服务的原因：

- (a) 本公司或相关人士与客户经营相同的业务；
- (b) 本公司或相关人士可能在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况下，避免经济或财务损失或获取经济利益；
- (c) 本公司或相关人士有经济上或其他方面的动机，试图向该客户提供比其他客户更优惠的待遇；
- (d) 本公司或相关人士就提供给客户服务获取或将会获取非客户以商品、金钱或服务形式给予的赠予，而这些赠予不是该服务相关的标准费用或佣金；
- (e) 为客户提供服务或代表客户进行的交易结果中拥有利益，而这有别于客户在该结果中的利益。

4. 管理利益冲突

4.1. 本公司维护并推行有效的政策及行政管理程序，以识别并管理潜在的利益冲突，预防客户利益受到损失。本公司会持续监控商业活动，以确保相关的内部管理。

4.2. 本公司已拟订内部政策及程序并设有合规部，负责辨别和管理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公司还将更新相关内部政策及程序，并确保遵守此类程序。

4.3. 本公司采取的措施旨在确保相关人士在从事涉及利益冲突的不同业务活动时，依照本公司或集团的规模活动，针对客户利益损失风险的重要性展开独立业务活动。

总而言之，为确保必要的独立性，针对利益冲突，本公司制定以下措施：

- (a) 独立监督相关人士，其主要职责是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代表不同利益的客户，或代表的不同利益可能会与公司利益冲突；
- (b) 防止或限制任何人士对相关人士的投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 (c) 若相关人士之间的信息交换可能会损害一个或多个客户的利益，若涉及利益冲突，需制定有效措施预防此类情况发生；
- (d) 同时或连续参与相关人士的独立业务，若涉及利益冲突，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此类行为；
- (e) 参与主要活动取得的报酬与有关人士在其它活动中取得的收入，若涉及利益冲突，应取消两者的直接联系。

4.4. 为防止利益冲突而制定的部分政策及程序如下：

- 管理限制机密或内部信息在集团内部的传播，实行“按需知密”政策；
- 制定电子数据访问程序；
- 采用“防火墙”限制机密资讯或内部信息在部门之间或公司内的传播；
- 记录礼物赠予或收取情况；
- 设立内部合规部，并向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内容监督汇报；
- 实行职权分离及职责分工，避免由同一人兼任数职而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 任命内部审计师，以确保制度和管理措施得到适当的维护，并向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 适用于相关人士投资时的个人账户交易要求；
- 以“四眼原则”监督本公司活动；
- 制定因赠予和接受赠予而引起利益冲突的措施。

5. 信息披露

5.1. 若本公司管理利益冲突的安排，不足以使其有合理信心确保客户利益免受损害，我们为客户开展业务前，须（倘适用）明确地向客户披露利益冲突的一般性质及/或来源。我们将书面披露利益冲突的详细细节，以确保客户就服务作出明智决定。本公司识别的潜在利益冲突可参考附件一（可能会不时进行修订）。若我们认为披露冲突不适用于冲突管理，我们可能会选择不再继续进行引发利益冲突的交易或事项。

5.2. 本公司保留审查和不时修订政策的权利。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

6. 常见问题

6.1. 涉及任何利益冲突的问题，请先联系我们的客户服务团队。

6.2. 客户服务部

电邮: cs@acetop.com

6.3. 其他联系方式

合规部

电邮: compliance@acetop.com

附件一、利益冲突

截至目前的潜在利益冲突包含：

冲突描述

作为做市商交易

根据订单执行政策，领峰环球获授权作为做市商交易或执行客户订单。公司以混合模式运营，这意味着我们能够在内部对冲大部分并非全部的订单。因此，在我们的市场风险限制范围内，剩余风险仍然存在。

投资研究

本公司不发布自己的研究，但会分发来自第三方的研究资料。这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或推荐。该研究发布前会由合规部审核和批准，并附加免责声明。

介绍经纪人(IB)

领峰环球可能会不时将介绍经纪人用作分销渠道。这些介绍经纪人可能依据领峰环球与其达成的介绍经纪人协议获得报酬。

领峰环球确保介绍经纪人的报酬不会影响对其客户的执行质量。领峰环球并不监管介绍人的活动，不对介绍人作出的任何声明承担责任。领峰环球和介绍人相互完全独立。领峰环球和介绍人直接的协议并不建立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关系。介绍人不是领峰环球的职员，其言行亦不代表领峰环球。

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